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46號

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

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

被告 劉惠娟

訴訟代理人 鄭勝智律師

複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甲證1至37所示「薔薇/木蘭/香檸草/雪松/薰衣草洗髮精」、「氣墊SPA梳子」、「香檳油/紫玫瑰油/咖啡油&玫瑰果精華油」、「我型我秀·泥」、「咖啡因護髮素」、「玫瑰果潤澤/蒲公英/綠茶/桃花沐浴乳」、「髮色橘子--女用養髮液」、「竹萃保濕護髮素」、「100%純棉毛巾」、「枸杞賦活水凝萃化妝水」等「歐萊德0' right」商品（下合稱系爭商品）圖片（下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利用網際網路設備上網重製系爭圖片電子檔共37張後，在Yahoo!奇摩拍賣平台網站上，刊登販賣系爭商品之拍賣網頁，並供不特定之人上網瀏覽選購前開髮妝等商品，已故意侵害原告就系爭圖

01 片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歐萊德
02 為原告自有品牌，原告就系爭商品自產自銷，並無授權他人
03 使用系爭圖片，經原告查詢相同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
04 著作財產權之判決結果，係以每張著作新臺幣(下同)5萬元
05 計算，是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元之損害賠償（計算
06 式：5萬元×37張＝185萬元）。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
07 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經營網拍，因一時方便在網路Google上抓
12 圖，於警局做完筆錄後即將系爭圖片下架；又被告所使用之
13 系爭圖片應僅有35張，而非原告主張之37張，且系爭圖片僅
14 有使用在11項商品網頁上，應合併包括評價。況系爭圖片僅
15 是商品之物體照相，以其創作之原創性高度或程度而言，原
16 告以一張圖片5萬元計算損害賠償，顯非合理，應以一般坊
17 間臺灣圖庫網授權照片費用為1,200元至2,500元之間，即平
18 均每張1,800元計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9 假執行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20 假執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7頁)

22 (一)原告為甲證1至37所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23 (二)被告以其所申請之奇摩拍賣帳號「000000000000」、名稱為
24 「法朵美妝」之賣場，刊登如甲證1至37所示之系爭圖片，
25 用以販售如甲證1至37所示之系爭商品，而有故意侵害原告
26 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智簡
27 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害著
28 作財產權罪確定。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未經其同意及
31 授權，即使用系爭圖片於其奇摩賣場，用以販售如甲證1至3

7所示之系爭商品，自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並不否認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僅爭執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顯不合理，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177頁），所應審究者為：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茲論述如下：

(一)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款、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職是，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倘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額時，得參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

(二)被告以其所申請之奇摩拍賣帳號「00000000000」、「名為「法朵美妝」之賣場，刊登如甲證1至37所示之系爭圖片，用以販售如甲證1至37所示之系爭商品，而有故意侵害原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理由。

(三)就原告所主張其受侵害之系爭圖片共為37張一節，觀諸如甲證1至37所示之系爭圖片，可知其中就甲證4、5部分及甲證6、7部分雖分別為同一圖片畫面，然該部分各係2張照片經

01 編輯為同一圖片畫面，此觀該等商品之拍賣網頁所顯示之商
02 品圖片即明（本院卷第41至47頁），是被告辯稱其所侵害之
03 系爭圖片僅有35張，而非原告主張之37張，尚非可採。

04 (四)再系爭圖片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並為原告自產自
05 銷系爭商品所用，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而原告陳稱因其
06 商品均為自產自銷，並無授權過他人使用系爭圖片等語（本
07 院卷第176頁），足見原告尚無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圖片之客
08 觀市場行情，實難以證明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
09 利益，自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是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10 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即無不
11 合。本院審酌系爭圖片係原告為銷售其自家商品所拍攝、製
12 作，部分圖片上另有關於商品之介紹或使用方式之示意圖，
13 應具有一定之創意程度，而被告明知原告並未同意或授權其
14 使用系爭圖片，竟為圖一己私利，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
15 圖片，並以此販售系爭商品獲利，另參酌被告所刊登之系爭
16 商品拍賣網頁共有13個商品網頁（本院卷第178頁），以及
17 系爭商品拍賣網頁上所顯示之實際銷售金額及數量（本院卷
18 第35至107頁），再考量原告為資本額3億元之公司，有經濟
19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9
20 頁），被告則為以個人身分經營奇摩拍賣賣場等一切情狀，
21 認原告主張以每張圖片5萬元計算其損害賠償，尚屬過高，
22 應以每張圖片5,000元計算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23 85,000元（計算式：5,000元×37張＝185,000元）部分為有
24 理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9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雄院卷第93頁），於110年9月26日生送達之效力，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9月27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故意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0元，及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